

前两天去过上海,最遗憾的是没能去看看我的小姨。小姨是我母亲兄弟姊妹

六个中的最小的妹妹,今年应该八十有五了,昨天在电话里我没敢问她,怕不懂礼数,犯忌。

众所周知,我们汉族有个传统习俗,即把与自己有血缘和姻亲关系的人叫做亲戚。比如“皇亲国戚”,就是把皇帝的家族成员称之为“皇亲”,而把皇帝的旁系成员称之为“国戚”。我以此类推,那么可不可以把父亲家族的亲人,如爷爷奶奶叔叔姑姑等等都称之为“亲”?而把母亲家族的亲人,如外婆外公舅舅姨妈等都称之为“戚”?旧时的上海,是我亲戚最多的地方,爷爷奶奶姥姥姥爷舅舅姨妈等都生活在这里,如今他们都去世了,小姨就成了我在上海乃至这个世界上,与母亲是一奶同胞中的唯一的亲戚了。

小时候我在上海生活过,与小姨一起住在寿宁路的舅舅家。舅舅家原来是个独门独院,后来被公家分给了小十户人家。楼下有个与柳林路交界的小菜场,天刚蒙蒙亮呢,那叫卖声、刷马桶声便此起彼伏,让我熏陶过浓浓的上海风情。后来小姨有了自己的家,搬到了共和新路,一套三居室的单元里住了三户人家。那时我已学唱歌了,到上海找林俊卿大夫学“咽音”,便与小姨一家四口挤住在其中仅有十来个平方米的最小的“蜗居”里。记得那套三居室最里面、房子面积最大的一家人家“屋里向”有台立式钢琴,小姨还帮我去借用过,让我有地

从百年老屋到梧桐树下

丁旭光

自2000年至今,我和他住在同一小区。每一次相遇,不管是行色匆匆,还是牵绳遛狗,或者是在永嘉路他的画室里喝茶,金国明给我的印象,都是温暖、厚重、童心未泯。

文字,抑或是色彩,都是一种载体。作家和画家,通过文字和色彩,表达自己对这个世界的认知和体悟。

正如湘西之于沈从文,邮票般大的故乡之于福克纳,俄罗斯模特丽季雅之于法国油画家马蒂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乡,故乡可能是村前的一株百年老槐,可能是板桥下的那一抹月光。金国明的故乡,是月下的上海百年老屋,是梧桐树下的上海街景。《梧桐树下——画说上海》,始于金国明的画集《时差》《梦云》。从《梦云》《时差》到《梧桐树下——画说上海》,并不是他的华丽转身,而是一次循序渐进厚积薄发的延伸。金国明以他纯熟而丰富的艺术语汇,准确地把自已的思考、过往的青春和渐入佳境的今天传递给读者。

出生在上海百年老屋里的金国明,从2005年开始,把他的画室,他灵魂的居所,精神的家园,陆续安放在田子坊、思南路、文化广场南门的永嘉路,梧桐树的大街旁。在梧桐树下,在七彩斑斓中,宣泄他浓浓的乡愁。他的画室里,清一色的欧式古典老家具前,是挫低扬高的画框、画架。梧桐树下的窗台前,是一群叽叽喳喳在笼子里的欢快小鸟。

以衡山路、复兴路为中轴线,中轴线的两旁为永嘉路、建国路、淮海路、延安路。这一块区域,被称为上海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衡复风貌区梧桐树旁的每一条弄堂两旁的每一个门洞里,每一扇百叶窗和爬满青藤的老虎窗后,都有一段和上海近代史相关的密码等待着我们去开启。梧桐树亦成为金国明的梦里依稀。当他日复一日地走在衡复风貌区的梧桐树下,便不由自主地舞文弄墨。《梧桐树下——画说上海》里的每一幅画,都不尽相同,在随性所致中,呈现出多元的艺术表现形式,是画家在不同时间、不同心境里的不同景象。

金国明通过沉甸甸的图文并茂的这本书,表达了他对这个世界的认识。上海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陈琪先生说:“金国明以独特的视角创作了二百多幅描写上海风情的作品,每一幅作品都饱含了他对上海一景一物的洞幽烛微。他通过文字和绘画对色彩、建筑、里弄、马路、季节、温度等描述,呈现出一幅幅璀璨斑斓的都市景象,展现了上海丰盈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蒸蒸日上风貌。金国明能写擅画,其浓郁的人文气息,在上海人心魂所系的老洋房和海派里弄组成的亮丽街景中盈盈而来。”



我的上海小姨

郝钧剑

方练练唱,好去林大夫那儿“回课”,也让我体味过切切的上海日脚。

我的小姨在大学是学地理的,毕业后当过中学老师、大学老师。她在我学龄前就让我猜谜语,如“双喜临门”“一路平安”和“孕妇产后”等,均打一城市名。大家知道是哪里吗?嘿嘿,前一个是重庆,后一个是辽宁的旅顺,再后一个是内蒙古的包头。旧时在中国,孕妇产后多是要在头上包一块头巾的,说这样可挡风寒,避邪气。这个风俗过去在乡镇农村尤甚,现在当然是看不到了。我的姨父是船舶工程师,当年工作的地点就在外滩的高楼大厦里,让少年的我站在那里仰望着,憧憬成一种理想。小姨和姨父之间的交谈,永远是在四分之四拍的中速与弱声间进行,让我领悟着上海人骨子里风风韵韵的音乐般的优雅。

这些年我去上海时,总会请小姨、姨夫吃顿饭,也总会迎接他俩的来去。每当看到他俩依偎着走在法国梧桐覆盖着的林荫道上远去的背影时,我都仿佛看到的一幅油画,又让我享受着上海滩上一道道深情款款的景致。

这次到上海仅有一天,忙碌在那么熟悉的风情和日脚里面,开心都来不及。开心之余,却突然发现原来在这片充满了亲情暖意上海滩上,如今已成了我的情意孤岛,而我则更像是这座岛上的棵孤草。离别那天,我站在那霏霏的雨丝的面前,油然而生起一阵阵的若有所思……唉!我真的是遗憾没有去看看我的小姨……

咏兰

何积石

秉性幽然一抹酥,烟霞怪见岁寒殊。墨香装点供清韵,能耐殊方缘不拘。



扫一扫看更多精彩访谈

他说,真正的喜欢,是说不出来理由的。

恋爱中的女人,总喜欢追着男友问:你到底喜欢我什么?头发、皮肤还是嘴唇?高情商的男人会说,我喜欢你的一切。

这就是对美的整体把握。因为当你说喜欢她的脸,就等于把她的身材排除掉了。他说,这种热恋中的男女才会有的微妙心理,是他读《唐诗三百首》感受到的。

《唐诗三百首》中,有不少描绘爱情的诗句。不知道,在那个荷尔蒙泛滥出身体的年纪,在他暗自羡慕某位窈窕淑女之时,他是借这些诗句装饰了写给她的情书?还是用这些诗句打发掉了内心的寂寞?

借少年维特之口,歌德说:“英俊少年哪个不善钟情?妙龄少女哪个不善怀春?这是人性中的至真至纯。”

他使出十八般武艺,秋波暗送,她却“多情却似总无情”(杜牧《赠别》);心怀忐忑之际,他读诗自问:“世界微尘里,吾宁爱与憎?”(李商隐《北青萝》)一边若无其事地唱着:“哦~哦~愿意,愿意,爱你在心口难开”,一边满腔心事地苦恼“机中锦字论长恨,楼上花枝笑独眠”(皇甫冉《春思》);“身无彩凤双飞翼”,多么期望,“心有灵犀一点通”(李商隐《无题》)!

幸福的时刻到来,她终于答应了他的约会!傍晚时分,他在缀满春花的花藤架下等等。

等来的是一场微雨。他“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芙蓉楼送辛渐》),继续等。没想到“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李商隐《无题》),真真“春心莫

良渚遗址的发现实证了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历史。参观良渚博物院的时候,那些陶制的器物不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还体现了先民已经萌芽的审美意识,但除了这些,更让人震撼的是那些已经炭化的植物种子,它们比人类更早地诞生于地球,用它们的浓荫为人类遮蔽风雨,用它们的果实为人类提供生存的必须。地球上有很多植物已经存在了许许多多



阳光石库门 (钢笔画) 汪国富

今年的春天好像特别冷。春节一过就是连续几周阴雨连绵,好不容易等到天放晴了终于得见太阳的脸,北风又来凑热闹。这波倒春寒好像就是为了让我体验什么才是春寒料峭一般。即便窗外看起来阳光甚好,坐在屋内还是觉得寒气一个劲儿地往怀里钻。觉得冷的时候就惦记着吃口热乎的,来碗热汤刚刚好。

我记忆里蚕豆好像有春天的味道。小时候爸妈要继续进修,每个周末一大早我爸就让我坐在自行车前面的横杠上把我送到奶奶家。这是我最高兴的时刻,因为可以打牙祭。爸妈厨艺实在是不好,家里的菜只能吃出点咸味儿来,吃饭对我来说就是完成任务。那时候不爱吃饭的被我医生判定为贫血引起的营养不良。奶奶家的厨房却有魔力,什么食材钻进去都能变成美味安抚我的肚皮。每到春季,奶奶就会给我做一碗蚕豆肉丸汤,汤鲜肉嫩,喝完一碗还觉得意犹未尽。

蚕豆虽好吃但是剥壳却费劲儿,要破开蚕豆荚再去掉蚕豆壳,每次剥完蚕豆奶奶的手指就变黑了,好几天都洗不干净。剥好的

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李商隐《无题》)!心底一波微澜,且借读诗打发:“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王维《相思》),忽又醒觉“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李商隐《无题》),“但见泪痕湿,不知心恨谁”(李白《怨情》)。白居易的《长恨歌》,让一个懵懂少年,部分地完成了他的青春启蒙。他自许“腹中贮书一万卷,不肯低头在草莽”(李颀《陈章甫》)。

面对爱情,虽说“春来遍是桃花水”(王维《桃源行》),却又“美人如花隔云端……长相思,摧心肝”(李

跟唐诗谈恋爱

马明博

白《长相思》),不得不面对“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李白《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一声叹息,“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李白《春思》)!没想到,上午与她擦肩而过,窥见星眸含笑,唇角上扬。她顿觉晴空万里,阳光灿烂。

那一刻,恨不得像化蝶的庄周,化身成蜻蜓,“蜻蜓飞上玉搔头”(刘禹锡《春词》)……

他读《唐诗三百首》,是一个字一个字读的,不只是用眼睛看。

因为他读过纳博科夫的《洛丽塔》,一个14岁即将开放花蕊的少女之名。开头,这样写“洛一丽一塔:舌尖向上,分三步,从上颚往下轻轻落在牙齿上。洛、丽、塔。”虽非不着一字,音律尽得风流。

他手里那本《唐诗三百首》,出版于改革开放之初,繁体字,绿封

对话草木 安顿心灵

赵妃蓉

多年,像云杉、沙棘、桉树等等。我曾经在阿拉斯加的原始森林中徜徉,真正地感受到烈日晴空下植物们遮天蔽日般的伟岸,它们在几十米的高空中彼此攀援生长,就像诚挚的老友们多年后重聚,拉紧的双手便再也不想松开。

之前在影院重温《魔戒》三部曲时,其中树人大战的场景让我更真切地感受到植物和人类的共生性。

在托尔金的笔下,树人便是中土大陆最古老的种族,它们团结起来时具有摧枯拉朽的伟力,不仅拯救了两个霍比特人,也战胜了法贡森林的摧毁者。刚看完电影之后

皮,影印本。那本书传递给他古雅的安逸感。他说,多年以后,每次翻起这本书,总感觉被它送回20世纪80年代与它最初相遇的场景。

呵呵,有点像读《百年孤独》啦。当下的情境与80年代的场景,“镜花互照”,他恍然产生了一种陌生的疏离感。

他读书,喜欢看了开头,就看结尾。这本《唐诗三百首》也不例外。开头是初唐的张九龄“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感遇》),收尾是晚唐的杜秋娘“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金缕衣》)。

他发现了一个秘密:《唐诗三百首》是一本“生命之书”。从开篇读到末尾,他不仅读出了梦回大唐的诗意之旅,还看到:人的一生无非是一朵花从开到谢,人生的价值也无非是与谁赏花、为谁折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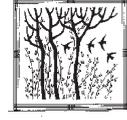
他说:“据说一只经过训练的狗,能够分辨十万种不同的气味。读《唐诗三百首》时,我想,不妨且做一只有情情的狗。”

这不禁让人想到,在那遥远的地方,王洛宾唱道:“我愿做一只小羊,跟在她身旁,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情到深处的这份决绝,令人敬畏。据说人在孤独时,与感觉有关的器官会变得十分敏锐。唐代的诗人有一种能力,把这种瞬间而过的感受,敏锐地用文字记录下来。

而他,在读《唐诗三百首》时,不仅体验到这种高度凝练的微妙感受,还深入到情感的褶皱里,品味出艺术生命的细微与丰富。

太显眼,绝不会让人认错;有开出蓝色小花,星星点点地装点了花坛的“阿拉伯婆婆纳”,查了一下它名字的由来,是传说中有一位叫“阿拉”的老头躺在草地上想念自己的老伴“婆婆”,他躺过的草地上后来长出了这些野花,所以就被叫作阿拉伯婆婆纳,这个名字有趣得像咒语,仿佛默念几遍花儿便会绽放。还有蓟,开出的紫色小花形如迷你蒲公英,它的生命力顽强到即便被折断也能重新生长;老鹳草可不像它的名字那般老气横秋,绿叶丛中紫红色的茎蔓上开出的粉色花瓣上有玫红色的条纹,细密如兔毫盏中的纹路;苦苣菜的黄色小花很像小野菊,从外观看感受不到它味道的苦涩,据说它从秦朝时就已经被先民当作野菜煮食了……



佛默念几遍花儿便会绽放。还有蓟,开出的紫色小花形如迷你蒲公英,它的生命力顽强到即便被折断也能重新生长;老鹳草可不像它的名字那般老气横秋,绿叶丛中紫红色的茎蔓上开出的粉色花瓣上有玫红色的条纹,细密如兔毫盏中的纹路;苦苣菜的黄色小花很像小野菊,从外观看感受不到它味道的苦涩,据说它从秦朝时就已经被先民当作野菜煮食了……

剥头蒜。我总喜欢边看奶奶炒菜边和她聊天,就在厨房那一方小天地,中考以后,我和奶奶聊高中填报的志愿;上大学以后,我们聊女孩子要学几样拿手菜,日后无论到哪里生活都能照顾好自己;离开家到上海以后,奶奶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我再见她聊的都是小时候的事了。只可惜奶奶终究没能在春天尝到我给她烧一碗蚕豆肉丸汤。

一碗蚕豆肉丸汤

叶子

子上炖着的蚕豆汤里。奶奶左右手合作默契,不一会儿蚕豆汤里就浮起一群白白胖胖的肉丸子,厨房里飘散着蚕豆和肉汤的香味儿,感觉暖暖。揭开锅盖的一瞬间,腾起的水蒸气把奶奶包裹着看不清她的脸,只能听到她唤我:“快来,我给你先盛一碗尝尝,春天的蚕豆可鲜了。”

奶奶在厨房烧饭的时候,我总喜欢凑到旁边,或者倚着门槛,或者靠着灶台。后来慢慢大了,我也可以帮忙打打下手,洗个葱

剥头蒜。我总喜欢边看奶奶炒菜边和她聊天,就在厨房那一方小天地,中考以后,我和奶奶聊高中填报的志愿;上大学以后,我们聊女孩子要学几样拿手菜,日后无论到哪里生活都能照顾好自己;离开家到上海以后,奶奶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我再见她聊的都是小时候的事了。只可惜奶奶终究没能在春天尝到我给她烧一碗蚕豆肉丸汤。

朋友们都说我厨艺了得,大头儿子也很买账,有时候想想也没谁手把手教过我呀,再仔细想想其实这些奶奶早就教过了。刚到上海那几年,和朋友合租,一到周末几个朋友就商量着吃点什么,蚕豆肉丸汤那时候就是家里餐桌上的“常驻嘉宾”。疫情期间我也像奶奶当年那样教大头儿子烧一碗蚕豆肉丸汤。我一直记着奶奶说过,没有一个冬天不会过去,春天就得尝鲜。

十日谈

春天的味道

责编:郭影

荞麦面粉里掺了葱花跟香菜碎,饼坯上撒黑芝麻,煎至焦黄酥脆。请看明日专栏。